

工作場所危害告知書(承攬商)

危害因素	可能之原因	防範對策
人員與機具和再承攬作業管理	1. 人員與機具和再承攬(下包)作業管理之疏失	1. 作業前應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防範措施。 2. 與下包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 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下包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災之必要事項。 3.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工作，紀錄並留存備查。 4. 勞工作業前應施以勤前教育，並詳載於工作日誌以備查。 5. 應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人員未正確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及安全設備，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具檢查合格證者，皆不得進入工地。
感 電	1. 使用裸線或破皮。 2. 帶電體露出。 3. 活線作業。 4. 電線暴露於潮濕的地面。 5. 機具漏電。 6. 電線橫越於走道被碾破。 7. 電力桿纜線附掛施工。 8. 戴項鍊戒指等施做電氣相關工作。 9. 電源關閉後卻被旁人開啟。	1.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2. 實施必要的防災及安全教育訓練。 3. 訂定有關感電的安全作業。 4. 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5. 電器設備外，應有防止感電之護套或絕緣被覆。 6. 電器設備、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的本體應接地。 7. 電線應避免潮濕及暴露於走道。 8. 使用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9. 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防止的電擊裝置。 10. 於架空電線或電器設備之接近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護圍，並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套管。 11. 配電箱應依電壓分類設置插座，並上鎖管制。 12. 電力桿纜線施工，應配帶防感電手套。並避免於雷雨天候施工。 13. 配戴項鍊戒指等導電物品禁止施做電氣相關工。 14. 電源關閉期間，應在開關處標註禁止開啟之警語或派人駐守開關確保不被他人觸碰。

墜落 / 滾落	1. 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使用及提供墜落防範措施如（安全帶、安全網……等）。 2. 管道間、開孔無防護措施。 3. 鋁梯作業。	1.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2. 實施必要的防災及安全教育訓練。 3. 訂定有關防止墜落的安全作業程序及防災計劃。 4. 應採取防止之墜落設施：如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勞工應佩掛安全帶、設置警示線系統、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等。 5. 使用施工架或鋁梯之規格，應符合法令標準。 6. 鋁梯〈含合梯、移動梯〉等應夥同作業。 7. 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8.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規定（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9. 設置之護蓋應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並要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10.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屋緣、階梯、樓梯、鐵塔、電桿、樓板四周、管道間、電梯直井、樓梯側、地面、牆面及工作平台等開口部份之邊緣應設置防護欄杆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要求從事前述作業之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個人防護用具。 11. 高處從事作業而無法設置防護欄杆時，應設置全網或安全母索，勞工作業時，應確實佩掛安全帶。 12. 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置能使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3. 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將計算書妥存備查。
侷限空間作業	1. 施工中有缺氧之虞。 2. 施工中有中毒之虞。 3. 下水道有淹水、溺水之虞。	1.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2. 實施必要的防災及安全教育訓練。 3. 訂定有關缺氧或侷限空間的安全作業程序。 4. 應有缺氧或侷限作業許可管制。 5. 應於施工前，充分通風，並確認應讓作業場所中其氧氣濃度應在18%以上。 6. 應置備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7. 應注意熱衰竭的危害。
火災/爆炸	1. 電線走火。 2. 使用裸線。 3. 動火作業未隔離，	1.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2. 實施必要的防災及安全教育訓練。 3. 訂定有關動火的安全作業標準程序。

	易燃物質或未排除可能性氣體、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4. 機具過熱。	4. 確實管制動火作業。 5. 充分設置滅火器材。 6. 隔離易燃物質。 7. 排除可能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1. 吊掛過重。 2. 吊掛物品脫落而壓傷。 3. 操作不當。 4. 現場監督不當。	1. 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應有檢查機構合格證。操作人員要有合格證。 2. 起重設備運轉時，要設置專人指揮、警告標示。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並設置安全作業半徑。 3. 應使用符合規定之鋼索、纖維索等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應設置過捲預防之裝置與防止吊物脫落之裝置，並標示最高負荷值。
化學物品傷害	1. 化學物品搬運不當。 2. 化學物品未妥善貯存。 3. 搬運或使用化學物品未使用個人防護器具。 4. 誤觸化學物品。	1.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2. 實施必要的防災及安全教育訓練。 3. 訂定搬運程序安全作業標準。 4. 應妥善貯存並管制。 5. 提供個人防護具。 6. 訂定危害通識計劃。
跌倒、滑倒	1. 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物。 2. 地面或通道上有落差。 3. 地面或通道上有滑倒之虞。	1. 將突出物移出。 2. 將突出物做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設施。 3. 落差處，應有防範跌倒設施。 4. 易滑倒處，應有防滑設施。
物體飛(掉)落	1.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 2. 搬運中有物體掉落之虞。	1.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2. 搬運中應使用正確姿勢。 3.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應有防止物體飛落設備，並應供給勞工安全帽，要求確實戴用。
物體倒塌、崩塌	1. 堆積物有崩塌傷人之虞。 2. 使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時，未依規範操作。 3. 基礎地面無使用堅固	1. 堆積物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下。 2. 堆積物之底面積應足夠，以防止崩塌。 3. 應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設施。 4. 基礎地面應平整與緊密，使用適當材質之墊材，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軟弱地盤應加強改善，並強化支柱下土壤承载力。 5. 露天開挖作業，垂直深度在1.5 公尺以上有崩塌之

	材質	虞，應設置擋土支撐。
被撞 / 衝撞	1. 搬運中有被撞之虞。 2. 被危險性機械或車輛撞傷之虞。	1.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2. 在道路施工時，應以法定的道路安全設施標準為設置，以維護他人安全。
被切、割、夾、捲、穿刺、擦傷	施工中有被切、割、夾、擦傷、捲、踏穿鐵釘、金屬片而傷害之虞。	1. 應使用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鞋、防割與穿刺手套。 2. 將有被切、割、夾、捲、擦傷之虞的處所，做好防止傷害措施。 3. 會有踏穿之虞鐵釘或金屬片應去除或隔離。
其他因素	特殊危害作業場所	1. 施工前環境危害作業評估：於施工前先至現場對施工項目及內容進行環測，評估危害因子。 2. 確實落實告知施工人員有關本次施工項目之潛在危害因子，以提高施工人員之環境危害意識。 3. 施工單位需於三天前，提早向相關單位提出施工申請及說明。 4. 施工場所需務必要有合格技師在現場進行機械操作，以確保安全。 5. 施工前務必進行斷電並將機械設備狀態改為手動。配電箱外要放置清楚告示牌。 6. 施工處外面要放置安全指示牌。 7. 施工現場至要有兩位人員以上照應作業。 8. 施工人員務必配戴安全配備，以確保安全。 9. 施工場所嚴禁吸煙。 10. 施工人員如身體狀況不佳，禁止進行施工作業。

一. 一般規定

1.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規章，訂定本作業規章。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承攬商就承攬本公司業務部分負雇主之責任。
3. 承攬商就承攬業務開工前，應對所屬之工作者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危害告知以及緊急應變內容。
4. 承攬商就承攬業務作業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勤於視察工作場所，落實重點檢查、檢點、作業檢點，察覺可能之潛在危險並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5. 因防護措施不足，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物品損壞、觸犯法令等一切責任，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6. 承攬商所屬之工作人員均應參加勞工保險並保足足額二百萬以上之意外保險。
7. 承攬商在其工作場所之環境整潔、安全衛生及維持交通等應依據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及設備標誌，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二. 安全衛生組織及職責規定

1. 承攬商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內容設置安全衛生組織或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有效管理安全衛生事項。
2. 承攬商承攬本公司工程，設備安裝，保養，維修，運輸，環境清潔等業務，就承攬業務部份負雇主之責任。
3. 承攬商就承攬本公司業務內容，交付一部分給予再承攬商，承攬商應依本規章內容詳細告知再承攬人。
4. 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於承攬工程開工前一週，配合本公司應組成設置「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5.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常巡視作業現場。必要時得予以停止作業，待排除不安全因素或動作時使得繼續作業。
6. 工作場所所有不安全環境時，應立即執行適當防護措施防止災害，並立即向本公司監工及勞安單位報告。

三. 人員管理規定

1.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開工作業前，均應接受本公司召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會議或教育訓練，並簽署「工作場所危害告知書(承攬商)」。
2.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因離職或其他因素無法在作業現場監督時，應於前日告知本公司監工及勞安人員並指派專人或代理人負責後續工作。
3. 承攬商新進工作人員或臨時調派人員為接受本公司召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會議或教育訓練，並簽署「工作場所危害告知書(承攬商)」時，不得進入工作場所。如未遵守規定造成職業災害發生或機械設備儀器損害，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4. 承攬商不得雇用未滿十八歲者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5. 承攬商不得使妊娠中女性勞工者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規定。
6. 承攬商不得雇用非經政府核准之外籍勞工執行承攬業務。

四. 工作規定

1. 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作業前檢視並評估工作者是否適合執行業務。因宿醉，生病，未充分休息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執行業務者，不得執行工作業務。
2. 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作業前評估作業環境或作業型態，必要時應配戴個人防護具、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
3.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不得於工作場所或作業中飲用含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抽菸、賭博、吸毒及行為不檢點。一經察覺者，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工作場所，承攬商負連帶後續責任。
4.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不服本公司或原事業單位之監工勸導、糾舉等情事，監工有權命令工作人員即刻停止作業，立即離開並禁止再進入工作場所。
5. 因作業進行造成作業區域有危險之虞進而危害人體生命安全，應設置管制區域，指派專人管制監督。
6. 作業結束應恢復工作場所環境原貌，清除相關廢棄物。如因大型機械設備無法及時移除，應做好警告或明顯之標誌圈圍，相關電源或運作之系統應予以關閉並做好誤開起之措施。

五. 設施作業規定

1. 承攬商就其承攬部分，有關安全衛生設施及作業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落實執行。
2. 從事動火、高架、吊掛、消防防護中斷、侷限空間、高壓電活線等具有危險作業，應於開工作業前提出許可申請。
3. 前項之作業內容執行作業前應先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安全作業標準程序和管制，以及緊急應變程序提交本公司或原事業單位之協議組織或部門，經核准後始得進行。
4. 前項之危險作業人員或機械操作人員應接受其作業之相關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書證明或執照始可擔任。
5. 承攬商進行特殊作業或危險作業時，應指派具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含以上資格)及特殊作業主管常駐現場，確實執行相關安全衛生所規定之事項。

六. 緊急應變及事故通報

1.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2.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3.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立即通報本公司監工及勞安人員。
4.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承攬商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之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5. 前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承攬商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七. 其他

- 1. 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據其法令規定罰則自行負責。
- 2. 承攬商因承攬期間違反前項規定導致發生災害事故或機械設備損壞，本公司有權逕行解決或終止雙方合約；且承攬商完成之工項及相關材料除不予以計價外，應賠償一切損失給予本公司。